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5-115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法律顾问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405,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成交均价为35.44元/股,成交金额为49,808,603.23元。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回购股票。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2日

股票简称: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15-093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12月2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宁夏青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控股”)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

2015年12月22日,青龙控股因贷款需要将其持有的2,500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7.46%)质押给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2015年12月22日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2月22日,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22日至质权人向中登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青龙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71,300,6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8%;青龙控股累计质押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为4,60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4.52%,占公司总股本的13.73%。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城市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79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2015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关于下达2015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青财教指[2015]102号)文件。根据文件,公司获得2015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600万元。列201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79903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目,专项用于“儒家文化数字化国际传播工程”。

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12月22日全额到账。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该笔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5-046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1日,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贵州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关于贵州省2015年第二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的通知》(黔科通[2015]147号)和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120152000030,发证时间:2015年10月28日,有效期:三年),公司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备案。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将连续三年(2015年~2017年)继续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5年度公司已按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5-7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16356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下称“通知书”)。

根据《通知书》所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后续将根据审批进展及时进行有关披露。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5-71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董周良先生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其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所任职务。

周国良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比例将低于三分之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周国良先生仍需履任至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其辞呈在股东大会改选新独立董事后生效。

上述辞呈生效后,周国良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周国良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规范治理和良好发展所作的诸多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153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霞客”,证券代码:002015)自2015年10月14日起开始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8),于2015年10月21日至2015年12月16日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121,2015-124,2015-130、2015-139,2015-143,2015-144,2015-145,2015-151);并于2015年11月1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32),于2015年11月1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7)。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持有的主营新能源互联网业务公司股权等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配套融资。

由于公司股票前期停牌调整已经停牌较长时间,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预计不晚于2016年1月13日(星期三)复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同时复牌。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事宜,聘请的中介机构已经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交易对方已经开展资产规范以及募集现金投资项目研讨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154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土地资产第二次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优化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的资产结构,提高霞客环保资产的经济效益。

公司委托无锡大澄拍卖有限公司公开拍卖部分不良及闲置房屋土地资产,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处置公司部分房屋土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50)。

2015年12月16日上午10时,拍卖机构在无锡惠山区吴鹤路589号华美大酒店会议室公开拍卖上述标的资产,拍卖结果流拍。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房屋土地资产拍卖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52)。

鉴于本次标的资产拍卖流拍,公司委托无锡大澄拍卖有限公司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1.拍卖机构:无锡大澄拍卖有限公司

2.拍卖时间:2015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时

3.拍卖地点:无锡惠山区吴鹤路589号华美大酒店会议室

4.拍卖标的:霞客环保第二次公开拍卖以下标的资产:

①公司位于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浜村的房屋及土地,建筑面积约56545.15m²,土地使用权面积约29657.87m²;②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浜村东街区房屋及土地,房屋建筑面积约116394.3m²,土地使用权面积约19468.8m²。

以上标的的整体拍卖,评估价为4279.64万元,第二次拍卖,参拍保证金1000万元。

5.咨询与看样:公告之日起,拍卖公司接受拍卖咨询,安排观看拍卖标的。

6.竞买登记时间:有意者请到无锡大澄拍卖有限公司了解拍卖的基本情况;并于拍卖日前交纳竞买保证金,参拍方需交纳的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保证金账户:中国银行江阴支行,账号:50550187877,缴款凭证及有效证件到无锡大澄拍卖有限公司办理竞买手续,方可参与竞买。

7.联系方式:

无锡大澄拍卖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长江路218号名都国际12B06室

联系人电话:0510-66200390李小姐 13301526266徐先生

上述资产拍卖公告于2015年12月23日刊登于《无锡日报》和《江苏科技报》。

8.公司将于及时披露相关资产拍卖结果等后续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70 证券简称:ST厦华 编号:临2015-099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阶段:一审判决生效阶段。

●上市公司所涉及的当事人名称:本公司为被告;被上诉人: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华公司”、“本公司”)

●涉案的金额:741.37万元及利息。

●本诉讼:公司系有关协议约定支付物业服务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费899,573元,并计人2015年当期损失。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成都金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公司”)

被告: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华公司”、“本公司”)

2013年6月10日,原告金环公司因合同纠纷向本公司提起诉讼,由本公司及厦华公司分公司为被告起诉至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偿还原货及返利货款共计741.37万元及利息。公司已于2014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第十四项“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2“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中披露。

二、诉讼案件的审理情况:

金环公司于2002年6月与厦华公司、厦华公司分公司合作经营彩电,并签订《经销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合作协议书》及相关文件。

金环公司于2008年6月1日,被告支付欠款及返利741.37万元;2,被告从2008年6月1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诉讼费及律师费。

诉讼期间,本公司已经将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送达给被告。

本次诉讼,公司需按有关协议约定支付物业服务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费899,573元,并计人2015年当期损失。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70 证券简称:ST厦华 编号:临2015-100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领裕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厦门市领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厦华公司”、“本公司”)

●投资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及厦华公司分别为1,000万元人民币,总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设立子公司已经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

一、投资基本情况:为了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创新业务新增长点,谋求多元化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设立上海领裕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领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2015年12月2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本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及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理,力争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状况,按相关定期及临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2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5年1